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由司法部政务次官迈克·弗里尔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科特迪瓦、立陶宛和大韩民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中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述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申明，该国致力于在国际和国内保护人权，致力于使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取得成功，视其为一项分享最佳做法和实地改善人权的建设性工具。
6. 关于国内人权框架，《权利法案》保护基本权利，使联合王国可保持《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地位，与此同时尊重本国民选代表的意愿。《权利法案》符合《耶稣受难日协定》、《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退出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协定》、《北爱尔兰议定书》，以及以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为一方，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另一方签订的《贸易合作协定》。根据《权利法案》，个人也可在必要情况下通过欧洲人权法院行使自己的权利。联合王国长期以来一直遵行欧洲法院的临时措施。

¹ [A/HRC/WG.6/41/GBR/1](#).

² [A/HRC/WG.6/41/GBR/2](#).

³ [A/HRC/WG.6/41/GBR/3](#).

7. 2010 年《平等法》依然是联合王国平等相关法律的基础。同样，1998 年《北爱尔兰法》赋予公共当局以促进机会平等的法定义务。《平等法》不会受到《权利法案》的影响。
8. 联合王国有着为逃离迫害者提供家园的悠久传统，但移民和庇护系统一直在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因此，联合王国正在通过实施《2022 年国籍与边境法》等手段，改革本国的移民和庇护程序。改革旨在使该系统更加有效，也更加公平，与此同时阻止非法入境，阻断人口走私的商业模式，并将无权留在联合王国者驱逐出境。
9. 联合王国已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该公约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联合王国生效。除了《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战略》(2021 年)和《应对家庭虐待计划》(2022 年)之外，联合王国还修改了法律援助方面的法律，以确保家庭虐待的受害者能获得免费的法律建议和法律代理。每年额外投资 1,000 万英镑，用于就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处问题提供法律援助，以使面临驱逐者能获得适当的法律建议。此外，将在 2021 年《家庭虐待法》下推出新的家庭虐待保护通知和家庭虐待保护令。
10. 出台了强有力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应对仇恨犯罪。联合王国的态度很明确，即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应得到支助，而实施者则应感受到法律的威力。为此，政府发布了《受害者法案》，以确保仇恨犯罪的受害者能得到所需的支助。苏格兰也正在更新仇恨犯罪相关法律，以就更多罪行作出规定，例如煽动仇恨罪。在威尔士，设立了三个证据部门，以帮助增进对公民所面临的系统性不平等的认识，并解决其根源问题。
11. 联合王国的 LGBT+权利法律保护框架，在世界上位居最全面之列。政府正在努力应对仇视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恨犯罪，包括提供 270 万英镑资金，用以支持民间社会为改革已过时的法律和政策而开展的工作——上述法律和政策未能保护整个英联邦的 LGBT+人士免遭暴力侵害和歧视。为了确保在该领域取得进展，法律委员会审查了现行的仇恨犯罪相关法律。政府将审查该委员会的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12. 联合王国致力于保护宗教自由和信仰——这是得到 2010 年《平等法》保护的一大特色，还致力于借助《线上安全法案》压制线上的种族主义虐待行为。该法案还处理线上犯罪活动，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内容影响，与此同时让规模最大的线上平台对其用户负责。
13. 政府与民间社会以及各国家人权机构合作。这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取得成功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编写国家报告和筹备审议活动本身，以虚拟形式举行了参与活动。最近，与联合王国的三个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了部长级会议。
14. 联合王国指出，该国支持了 2017 年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 105 项建议，并表示注意到 112 项建议。
15. 针对预先准备的问题，联合王国表示，该国不打算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应由安全理事会负责认定发生了侵略行为。

16. 同样，联合王国不打算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因其国内法律已使儿童可在国内法院质疑政府的决定，例如通过司法审查以及“特殊教育需求和残疾法庭”。

17. 就移民羁押设置时限，将无法确保无权留在联合王国者离境。政府依然致力于仅在必要情况下实行移民羁押。

18. 在苏格兰，开展了大量工作，以确保妇女在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得到平等的代表。目前，苏格兰议会当中以及担任地方议员的妇女人数创下了记录。

19. 联合王国已与卢旺达缔结了《移民与经济发展伙伴关系》。此举系基于以下事实：卢旺达是一个安全而有保障的国家，有着为超过 13 万名难民提供支助的历史记录，包括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提供支助。

20. 联合王国重申该国立场，即没有必要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因为联合王国的人民已有途径通过国内法院或欧洲人权法院针对影响其人权的决定提起上诉。联合王国已决定不予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因为该国已经实施了内容全面的保护工人权利的国内法律和行政措施。

21. 在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后，鉴于司法独立意味着司法系统各负责人负有进行司法培训的法律责任，将由他们决定该公约哪些内容须纳入额外的司法培训工作。在英格兰，警察学院就包括家庭虐待、女性生殖器残割、跟踪和骚扰在内的一系列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就所谓的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虐待和公开性骚扰行为，发布了针对执法人员的建议。在苏格兰，政府根据 2018 年《家庭虐待(苏格兰)法》，为培训 14,000 名警员和警局文员以及任命 700 名停止家庭虐待倡导员出资，以植入培训，并使组织得以持续变革。

22. 联合王国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宣布将委托在北爱尔兰提供堕胎服务，并将确保医务人员能获得充足的资金和充分的培训，从而确保北爱尔兰的妇女不受歧视。

23. 英格兰和威尔士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10 岁，使在处理犯下严重罪行的儿童方面具有了灵活性，允许在儿童一生中早作干预，以防止其随后再犯罪。2019 年，苏格兰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115 个代表团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5. 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爱尔兰、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法国、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秘鲁、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

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瑞典、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耳他和以色列作了发言。完整版发言可在联合国网站存档的网播中查阅。⁴

26. 联合王国指出，该国已采取强有力措施保护人民的权利——包括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防止强迫失踪现象。因此，该国目前没有批准联合国相关条约的计划。

27. 联合王国利用政策和法律相结合，实施本国所批准的国际条约。所以说，联合王国正在履行本国的义务。苏格兰已通过一项法案，内容关于在下放的权限范围内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纳入苏格兰法律。在威尔士，政府致力于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其法律。联合王国指出，继对移民受害者支助计划试点项目进行评估之后，正在审查针对《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第 59 条提具的保留。

28. 《包容的不列颠》报告内含 74 项旨在解决种族不平等问题上的行动。联合王国还致力于建立一个工作场所包容问题专题小组，负责制定供雇主使用的资源，帮助其解决工作中的歧视问题。在威尔士，政府制定了《反种族主义威尔士行动计划》。联合王国依然致力于解决刑事司法系统内的种族不平等，正在采取行动落实最近进行的“拉米审查”提出的所有已经接受的建议。

29. 联合王国致力于解决医疗保健领域的不平等问题。苏格兰为此成立了一个医疗公平小组。联合王国还致力于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平等法》涵盖了残疾问题。在威尔士，政府成立了一个残疾人权利工作队。

30. 联合王国建立了强制性薪酬差距报告制度，并推出了共享式育儿假。苏格兰成立了一个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联合王国注意到仍有很多工作有待开展，重申本国致力于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并特别谈到开展了“端到端强奸案件审查”活动且威尔士制定了《暴力侵害妇女、家庭虐待和性暴力问题国家战略》。

31. 联合王国仍致力于找到长期解决方案处理贫困问题。2022/2023 年间，联合王国将支出 2,420 亿英镑来解决这一问题，重点是通过就业帮助人们脱贫。2009/2010 年至 2020/2021 年间，绝对贫困人口数量有所下降。今年将花费约 640 亿英镑，用以解决残疾人和健康状况不佳者的贫困问题。2009/2010 年至 2019/2020 年间，拥有一名残疾人的绝对贫困家庭数量有所下降。在苏格兰，政府推出了几项支助计划，其中包括“成人残疾补助”计划。

32. 在苏格兰，政府加大了对儿童的支助力度。在威尔士，《儿童和家庭(威尔士)措施》赋予部长及其他人以制定战略并确立目标以解决儿童贫困问题的义

⁴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f/k1f1cp8fy1>。

务。联合王国依然反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就此制定了明确的法律。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管教孩子是父母的责任。在苏格兰，一切形式体罚均为非法；在威尔士，在新法出台后，情况也将同样如此。

33. 要求所有学校制定一项有关行为表现的政策，并促进机会平等和良好关系。2017年，苏格兰更新了《国家反霸凌处理办法》，并针对基于偏见霸凌现象加强了指导。

34. 应以一致的方式处理当代奴役和人口贩运问题，确保受害者得到支助，这一点很重要。联合王国计划酌情出台更多法律。在苏格兰，于2020年5月对《2017年贩运和剥削问题战略》进行了审查，并于2022年发布了第四份年度贩运和剥削问题进展报告。

35. 联合王国指出，推出了《北爱尔兰问题(遗留问题与和解)法案》。

36. 联合王国认识到气候变化对地球和人权构成的威胁，将继续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与此同时也呼吁其他国家如此行事。联合王国重申本国致力于在2050年以前实现净零排放(尽可能将温室气体排放量降至接近零)。

37. 联合王国致力于保护人们免受所谓的“回转疗法”及相关实践伤害。苏格兰当局致力于通过立法终止此类实践，而威尔士正在开展一场运动，以就经历回转治疗者可以获得的支助服务提高认识。

38. 在联合王国，根据2016年《调查权限法》，对通信进行监控必须是必要的、适度的、经过授权且可予问责的。

39. 除军法外，武装部队还受英格兰和威尔士刑事法律管辖；无论在哪里服役，他们都必须维护上述刑事法律。联合王国没有派遣18岁以下人员参与武装冲突。

40. 联合王国依然致力于解决反犹太问题，并将利用《线上安全法案》要求服务器删除反犹太材料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

41. 联合王国致力于探讨本国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立场。联合王国于2021年3月发布了一项关于记者安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42. 最后，联合王国重申本国支持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对参与对话的各国表示感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4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仔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43.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莱索托)(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多哥)；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土耳其)；考虑如何朝着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努力(阿尔及利亚)；朝着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努力(智利)；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公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移徙工人, 包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

43.2 确保移民和各族裔群体享有健康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并使 2016 年《移民法》符合联合国标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3.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尼日尔)(塞拉利昂);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捷克)(法国); 朝着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努力(智利);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蒙古);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苏丹);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目的也是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家法律武器库(多哥);

43.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法国);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蒙古)(乌克兰);

43.5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爱沙尼亚); 采取措施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兹别克斯坦);

43.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葡萄牙)(西班牙);

43.7 批准尚待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 并接受各条约机构受理个人来文的权限(巴拉圭);

43.8 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并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享有文化遗产和进行创造性表达提供便利(黎巴嫩);

43.9 继续对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时提具的保留进行审查(意大利);

43.10 撤销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作的解释性声明(纳米比亚);

43.11 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个人提交来文程序, 并撤销针对该公约第四条提具的保留(科特迪瓦);

43.12 考虑撤销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作的解释性声明(塞拉利昂);

43.13 撤销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具的保留(赞比亚);

43.14 考虑撤销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具的保留(塞拉利昂);

43.15 撤销针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 条所作的解释性声明(巴拿马);

43.16 采取必要步骤接受诸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联合国人权条约之下的个人申诉机制(捷克);

- 43.17 撤销针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黑山);
- 43.18 继续努力, 确保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缔约国报告(莱索托);
- 43.19 致力于保持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和《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地位(哥斯达黎加);
- 43.20 继续致力于全面执行《欧洲人权公约》(德国);
- 43.21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目前拟议的新《权利法案》不会导致削弱 1998 年《人权法》之下所赋予的法律效力、范围和有效性(肯尼亚);
- 43.22 使所有通信监控相关法律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并确保对通信进行的所有监控活动均须经过必要性和适度性检验(列支敦士登);
- 43.23 确保《〈权利法案〉法案》与其所试图取代的 1998 年《人权法》提供同等水平的人权保护(卢森堡);
- 43.24 确保未来的任何人权相关法律均符合《耶稣受难日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以确保将《欧洲人权公约》充分纳入北爱尔兰的法律(爱尔兰);
- 43.25 确保对法律框架作出的任何修订均能与现行的 1998 年《人权法》保持相同的保护水平(墨西哥);
- 43.26 在联合王国所有组成国家改革《性别承认法》, 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包括在不强加医学要求情况下实现在法律上自决性别(荷兰);
- 43.27 确保《北爱尔兰问题法案》符合《斯托蒙特议会大厦协议》, 并确保提供必要的工具以进行独立且公正的调查(瑞士);
- 43.28 进行必要的改革, 以在国家法律中纳入保护人们免遭性别歧视的内容(秘鲁);
- 43.29 确保对人权相关法律作出的任何修改均不会对目前由 1998 年《人权法》提供的人权保护水平造成不利影响(乌克兰);
- 43.30 停止推行以一项限制保护人权的法案取代 1998 年《人权法》的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31 确保若取代或修改法律, 1998 年《人权法》所提供的现有人权保护水平能得以维持并提高(澳大利亚);
- 43.32 重新考虑以《权利法案》取代 1998 年《人权法》的打算, 并承诺继续将《欧洲人权公约》纳入国内法律(比利时);
- 43.33 确保所有新的法律均符合联合王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塞浦路斯);
- 43.34 在未来的任何法律中均确保《人权法》的有效性和范围(爱沙尼亚);
- 43.35 出台改革《性别承认法》的法律, 取消诊断要求, 并推行自决进程(冰岛);

- 43.36 考虑推出改革 2004 年《性别承认法》的法律，以取消须经诊断、须“进入角色生活”两年以及配偶享有否决权等规定，并推行自决进程(马耳他)；
- 43.37 对照核心人权条约统一国内的法律(萨摩亚)；
- 43.38 按照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保持履行国际义务和遵守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 43.39 向中央、地方以及权力下放的主管部门划拨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切实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芬兰)；
- 43.40 确保可能对 1998 年《人权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均不会削弱保护，也不会限制个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享有权利和使权利得到强制执行的能力(德国)；
- 43.4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其全境内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规定(法国)；
- 43.42 确保对《人权法》的修改不会导致削弱现有的人权保护水平(葡萄牙)；
- 43.43 确保《欧洲人权公约》得到充分执行，并在联合王国的法律当中被赋予效力(斯洛伐克)；
- 43.44 确保任何可能取代 1998 年《人权法》的文书均能赋予权利持有者以至少同等水平的有效保护(厄瓜多尔)；
- 43.45 致力于继续将《欧洲人权公约》所载权利和规定纳入本国法律(塞浦路斯)；
- 43.46 确保针对《人权法》提出的任何修改意见均不会减少获得司法保护的机会(希腊)；
- 43.47 提高已批准的人权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赞比亚)；
- 43.48 确保可能对 1998 年《人权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均不会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护范围造成任何影响，也不会对诉诸该公约的补救机制造成任何影响(瑞士)；
- 43.49 避免以更具局限性的法律取代 1998 年《人权法》，而是应在英国《权利法案》中保持《人权法》所提供的同等水平的人权保护，并纳入更多专门涉及儿童的权利(马拉维)；
- 43.50 确保在任何法律改革中均能保持 1998 年《人权法》所提供的现有的人权保护水平，包括就寻求庇护者的权利而言(加拿大)；
- 43.51 继续更新并确保切实实施打击仇恨犯罪的行动计划(古巴)；
- 43.52 继续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的运转(印度)；
- 43.53 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仇视伊斯兰现象(约旦)；

- 43.54 继续努力与歧视作斗争，实现平等，消除阻碍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不受歧视地享有其权利的结构障碍(利比亚)；
- 43.55 继续完善本国打击一切形式仇恨犯罪的政策，尤其是针对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马来西亚)；
- 43.56 消除阻碍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平等而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的结构障碍(马绍尔群岛)；
- 43.57 采取切实措施解决体制性的种族主义问题，包括消除阻碍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平等而不歧视地享有人权的结构障碍(纳米比亚)；
- 43.58 消除殖民主义心态，解决系统性种族主义、仇外现象和仇恨犯罪的根源(中国)；
- 43.59 推行全面的政策和做法，消除歧视少数群体现象(新西兰)；
- 43.60 作出更多努力，确保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尼日利亚)；
- 43.61 针对仇恨犯罪提起诉讼，处理仇视伊斯兰事件(巴基斯坦)；
- 43.62 确保在本地法律中适用关于打击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各项国际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卡塔尔)；
- 43.63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仇外现象、宗教仇恨以及相关罪行(卡塔尔)；
- 43.64 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打击 COVID-19 疫情期间有所加剧的仇恨犯罪现象(大韩民国)；
- 43.65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于族裔/民族和种族的不容忍现象(俄罗斯联邦)；
- 43.66 继续努力，通过采取切实措施遏制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打击仇恨犯罪(沙特阿拉伯)；
- 43.67 采取具体举措，解决结构性的种族歧视(塞拉利昂)；
- 43.68 通过进一步加强有效的立法和司法措施，解决种族歧视、反犹太主义、仇外现象、仇视伊斯兰现象和仇恨犯罪问题(土耳其)；
- 43.69 建立起机制，以解决一切形式的仇恨犯罪和种族主义，尤其是针对非洲人后裔的仇恨犯罪和种族主义(乌干达)；
- 43.70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扭转主要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仇恨犯罪日益增多趋势，并加强现行的政策和举措，以打击针对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社会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43.71 继续完善本国打击社区仇恨犯罪的政策，尤其是出于种族和宗教动机的仇恨犯罪(阿尔及利亚)；
- 43.72 火速采取措施，防止发生侵犯变性者权利、有违尊重对待变性者原则的暴力、歧视和仇恨言论，并修订任何将变性者病态化和/或污名化的法规框架，同时禁止回转疗法(阿根廷)；

- 43.73 加强努力，包括加强各项法律机制，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视伊斯兰和仇恨犯罪现象(孟加拉国)；
- 43.74 采取更多有效措施，打击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新纳粹表现和歧视现象，并确保妥善应对日益增多的反犹太事件，包括暴力侵害、攻击、威胁、侮辱和亵渎物产在内(白俄罗斯)；
- 43.75 消除阻碍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的结构性障碍(布基纳法索)；
- 43.76 发现并解决仇恨犯罪相关法律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言论和暴力行为方面的不足之处(克罗地亚)；
- 43.77 终结公共领域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以及各种基于族裔、种族、文化或宗教背景的仇恨犯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3.78 加强旨在打击对非洲人和亚洲人后裔进行种族定性和污名化现象的法律(斯威士兰)；
- 43.79 加强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平等现象的措施(加纳)；
- 43.80 加强努力，解决包括穆斯林少数群体在内的种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所面临的歧视和偏见(印度尼西亚)；
- 43.81 落实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撤销针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媒体偏见和“预防义务”的第四条作出的解释性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82 消除仇视伊斯兰现象，打击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现象(中国)；
- 43.83 继续制定有效的补救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免受仇恨言论伤害(巴林)；
- 43.84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消除和防止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反穆斯林和反残疾人犯罪事件日益增多的趋势(阿塞拜疆)；
- 43.85 消除种族主义，就禁止歧视和仇恨言论为执法人员提供必修的人权培训，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惩治仇恨犯罪和种族主义、仇外、反犹太、反穆斯林犯罪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和残疾人的犯罪，并确保保护受害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86 继续努力落实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蒙古)；
- 43.87 改善监狱的安全状况和条件，解决自残、自杀和过度拥挤问题(巴基斯坦)；
- 43.88 终止监狱当中骇人听闻的暴力、过度拥挤和种族不平等状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89 将人权机制的意见纳入考量，停止任意羁押朱利安·阿桑奇，确保其得到适当赔偿，并保证不将其引渡给美利坚合众国当局(白俄罗斯)；

- 43.90 调查羁押设施中实施虐待和滥用武力的行为，并推动追究责任(中国)；
- 43.91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捷克)；
- 43.92 终止过多针对少数群体成员使用武力的状况。禁止酷刑委员会接到的此类报告越来越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93 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因拥有民族和族裔群体成员的外貌和身份而实施羁押(厄瓜多尔)；
- 43.94 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允许警察使用武力的限度作出任意解释(俄罗斯联邦)；
- 43.95 继续完善旨在打击社区仇恨犯罪的政策，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本国的最佳做法(哈萨克斯坦)；
- 43.96 解决以种族取人的问题(斯里兰卡)；
- 43.97 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纳入警察培训课程(利比亚)；
- 43.98 继续就适度使用武力，尤其是对少数群体使用武力要适度的问题，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巴西)；
- 43.99 在国家一级针对“洗白”可能在国外发生的敌对行动中参与实施战争罪行的英国军人的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将实施罪行者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 43.100 终止其军事部队在海外曾实施并继续实施的战争罪行和骇人侵权行为长期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101 对反恐措施进行全面审查，以消除对种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任何歧视性影响和过度影响(巴勒斯坦国)；
- 43.102 停止打着打击恐怖主义的幌子侵犯叙利亚主权，按照国际法将被视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联合王国国民及其家人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遣送回国，并停止剥夺此类人员国籍的相关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103 防止从其国民当中向其他国家流出新的一波一波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104 停止以任何形式参与支持恐怖主义，包括停止为支持恐怖主义而在其领土上筹集资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105 确保对其管辖下的挑动骚乱、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媒体机构追究责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106 确保任何有关遗留问题的法律均符合联合王国的人权义务，包括确保针对死亡事件开展的调查独立、切实、及时且有近亲充分参与和公众监督，并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爱尔兰)；

- 43.107 对在海外军事行动中犯下包括任意杀害平民和实施酷刑及其他虐待在内的严重罪行的英国军事人员展开深入调查，并停止包庇实施犯罪者(中国)；
- 43.108 加倍努力，继续针对任何据称发生的联合王国军队不当行为展开调查，或支持由合作伙伴和合作机构展开调查(南苏丹)；
- 43.109 加强相关措施，确保有效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临时措施和判决(墨西哥)；
- 43.110 停止利用司法系统继续无耻地盗窃属于中央银行和委内瑞拉人民的 31 吨黄金——此举阻碍后者进行社会投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111 加快实施《实现种族正义和平等的变革议程》所载的 20 项行动(南非)；
- 43.112 不要通过《北爱尔兰问题(遗留问题与和解)法案》。该法案规定对北爱尔兰冲突期间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实行大赦，剥夺了受害者获得法律补救的机会(白俄罗斯)；
- 43.113 采取具体举措，降低非洲人后裔及其他少数族裔遭受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犯罪和歧视的发生率，包括在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在内，与此同时确保实施犯罪者不会逍遥法外(巴哈马)；
- 43.114 确保针对 1998 年《人权法》所作的任何修改均不会缩小目前享有的保护或补救范围(巴哈马)；
- 43.115 继续采取措施，增进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性别平衡，尤其是在北爱尔兰(立陶宛)；
- 43.116 加强努力，通过在政府最高层公开谴责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并借助促进宗教自由的政策和实践，与反犹太和反穆斯林情绪作斗争(美利坚合众国)；
- 43.117 继续在媒体自由联盟框架内努力在国内、国外捍卫媒体自由，并增进在世界各地进行报道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保加利亚)；
- 43.118 在出台新的公共秩序相关法律时，保持公民享有和平抗议权的优良传统(加拿大)；
- 43.119 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民间社会享有安全的环境，包括废除可能限制结社权与和平集会权的法律(希腊)；
- 43.120 采取具体举措，改善记者的安全，调查袭击记者事件，并执行《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希腊)；
- 43.121 推行支持以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单位和基本单位的政策(埃及)；
- 43.122 促进向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常规提供其所享有权利的相关信息，确保受害者能获得法律援助，确保及时获得心理援助，并采取进一步举措改进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识别程序(约旦)；
- 43.123 加强努力，调查人口贩运指控，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及其他一线应对人员的培训(列支敦士登)；

- 43.124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一切形式奴役现象(马来西亚)；
- 43.125 按照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努力调查人口贩运指控，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监狱工作人员及其他一线应对人员的培训(摩洛哥)；
- 43.126 作出更多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 43.127 加紧努力，识别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增加其获得法律援助和心理援助的机会，并确保对贩运人口者提起诉讼(挪威)；
- 43.12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采取必要措施持续保护和援助受害者(卡塔尔)；
- 43.129 采取进一步举措，改进贩运受害者识别工作，并为其康复提供必要的援助(罗马尼亚)；
- 43.130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沙特阿拉伯)；
- 43.131 确保本国打击贩运的法律符合本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尤其是符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该议定书将进一步促进道德的招聘行为，并加强受害者识别工作和起诉工作(泰国)；
- 43.132 制止本国愈加严重的贩运人口、妇女和女童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133 切实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现象(中国)；
- 43.134 确保及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有关其权利和援助可能性的信息(克罗地亚)；
- 43.135 致力于制定一项国家综合框架，以防止为性剥削或劳动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并防止犯罪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3.136 强制实行种族和族裔薪酬差距报告制度(南非)；
- 43.137 继续努力，加强防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措施(格鲁吉亚)；
- 43.138 在工作技能培训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并加强政策组合，以减少收入不平等现象，并为工作年龄人口创造平等机会(越南)；
- 43.139 通过划拨充足预算等手段加强劳动监察制度，以确保工作场所条件有利且不具歧视性(博茨瓦纳)；
- 43.140 加紧努力，进一步缩小男女薪酬差距(马尔代夫)；
- 43.141 增加妇女获得同工同酬的正式就业的机会(越南)；
- 43.142 努力保护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确保提供充足而适当的住宿以及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黎巴嫩)；
- 43.143 为减贫和社会福利计划划拨更多资源(越南)；
- 43.144 继续制定并实施公共政策和措施，保障生活贫困者的人权(巴巴多斯)；

- 43.145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人人均可不受歧视地享有适足住房权，以防止无家可归现象(印度尼西亚)；
- 43.146 确保保护少数群体和移民与他人平等地获得就业、住房、公共医疗和教育的权利，并提高其生活质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43.147 详细制定并实施一项紧急减贫战略，以应对成本上升对儿童减贫目标以及对获得负担得起、可获得且文化上适宜的社会福利住房的影响(罗马尼亚)；
- 43.148 加大力度实施各项旨在让少数族裔和边缘群体切实获得医疗保健的计划和政策(肯尼亚)；
- 43.149 继续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体制制度，尤其是在享有健康环境权方面(马尔代夫)；
- 43.150 消除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在平等而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包括享有健康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方面，所面临的结构性障碍(南苏丹)；
- 43.151 继续努力发现并消除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和各项服务方面所面临的障碍(澳大利亚)；
- 43.152 加大力度实施各项旨在让边缘群体的妇女切实获得医疗保健的计划和政策(阿塞拜疆)；
- 43.153 继续实施各项旨在消除刑事司法、就业、精神健康和教育领域种族不平等现象的措施(哥伦比亚)；
- 43.154 跟进并保证充分履行其最近所作的承诺，即确保北爱尔兰妇女能获得堕胎服务(丹麦)；
- 43.155 确保北爱尔兰妇女能与生活在联合王国其他地区的妇女一样平等地获得安全的堕胎服务(芬兰)；
- 43.156 确保整个北爱尔兰各地均能平等地获得堕胎服务(冰岛)；
- 43.157 通过扩大性别认同医疗保健服务部门的能力和权限，保护并实现变性者的健康权(冰岛)；
- 43.158 继续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联合王国各地均同工同酬且可平等地获得安全的生殖健康服务(印度)；
- 43.159 加强为确保平等获得医疗保健而采取的措施(巴林)；
- 43.160 继续处理并加强增加妇女和女童获得医疗保健机会的法律(斯威士兰)；
- 43.161 采取审慎而有力的措施，确保各级均能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机会(博茨瓦纳)；
- 43.162 加强努力，解决各群体之间因种族原因而在刑事司法、就业、精神健康以及教育方面经历的悬殊差异(巴巴多斯)；
- 43.163 继续努力，为实现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制定一项内容全面的法律政策框架(亚美尼亚)；

- 43.164 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平等地在公立学校接受教育，与此同时与线下和线上的霸凌现象作斗争(罗马尼亚)；
- 43.165 制定具有包容性且负担得起的措施，以协助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及其他支助服务(巴拉圭)；
- 43.166 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遏制校园中针对黑人及其他少数族裔的出于种族动机的仇恨犯罪和歧视现象(莱索托)；
- 43.167 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并以维护气候正义为目的，加快并扩大规模采取气候行动(菲律宾)；
- 43.168 加快努力，以实现在 2050 年以前做到净零碳排放的目标，包括确保为此目的调动充足的资源(巴哈马)；
- 43.169 全面落实“国家自主贡献”中确定的具体减排目标，并更上一层楼(萨摩亚)；
- 43.170 加紧努力，解决水力压裂法、环境污染以及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以确保人人均能享有清洁、健康且可持续的环境(马绍尔群岛)；
- 43.171 加大政府对采取有力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退化的支持力度，承认享有清洁、健康且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并调整本国法律以保障人人均可享有该项权利(瓦努阿图)；
- 43.172 将享有清洁、健康且可持续环境这项人权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哥斯达黎加)；
- 43.173 避免遵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从而为严重侵犯目标人群的人权推波助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174 立即取消针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中国)；
- 43.175 避免采用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对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利用可得资源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且不要对其他国家的政府施加压力(白俄罗斯)；
- 43.176 虑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于 2022 年 8 月发布的相关情况说明，确保军火行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负责任地行事(巴拿马)；
- 43.177 就受冲突影响地区颁布相关法律，并就确保尊重人权为企业提提供指导和建议，防止并应对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卷入严重侵犯人权情事风险增大的问题，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境中(巴勒斯坦国)；
- 43.178 虑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对伊朗进行的国别访问相关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保证其管辖之下的所有金融机构及其他企业负起责任且可予问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179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联合王国的军事装备和武器不会落入有可能助长侵犯国际人权的地方(萨摩亚)；
- 43.180 立即规定暂停授予新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特许权(哥斯达黎加)；

- 43.181 制定一项内容全面的行动计划以处理其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包括在世界不同地方杀害无辜和掠夺资源道歉并赔偿，并停止支持和保护当代形式的种族殖民主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182 停止打着人权幌子干涉他国内政(中国)；
- 43.183 停止为旨在助长和延长战争和冲突的虚假信息计划提供资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3.184 通过与所有相关各方进行具有包容性的对话，解决与查戈斯群岛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马绍尔群岛)；
- 43.185 让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更容易获得教育、就业和医疗保健服务(立陶宛)；
- 43.186 将 2010 年《平等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北爱尔兰，以确保为妇女提供保护(马拉维)；
- 43.187 对《家庭虐待法》进行审查，以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和支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墨西哥)；
- 43.188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率，包括少数族裔妇女在内(尼泊尔)；
- 43.189 加强法律，以消除就业中的一切形式性别歧视，包括在薪酬差距和进入基金执行机构的机会方面(摩尔多瓦共和国)；
- 43.190 采取措施，确保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能获得所需的支助和保护，免遭进一步虐待(萨摩亚)；
- 43.191 在税收和福利政策改革中采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的视角，避免对老年妇女产生过度的负面影响(斯洛文尼亚)；
- 43.192 继续促进不同族裔群体的妇女和女孩切实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泰国)；
- 43.193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减灾和气候变化相关工作(东帝汶)；
- 43.194 加倍努力，保护妇女在工作中免受骚扰，并促进边缘群体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秘鲁)；
- 43.195 继续加强各项旨在消除少数群体——尤其是该国农村妇女——所面临的各种歧视的机制和政策(瓦努阿图)；
- 43.196 继续在国际层面努力促进并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亚美尼亚)；
- 43.197 继续努力确保保护妇女权利(巴林)；
- 43.198 确保所有家庭暴力案件均能得到切实的调查和起诉，并确保所有主管当局均经过适当培训且具备调查、起诉和惩处此类暴力行为的必要能力(比利时)；

- 43.199 确保充分适用本国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问题的法律，并采取进一步措施起诉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布基纳法索)；
- 43.200 继续采取更多措施，增加妇女获得正式就业的机会(柬埔寨)；
- 43.201 促进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中国)；
- 43.202 加倍努力，打击强迫婚姻现象(加蓬)；
- 43.203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均能得到平等的保护，免遭暴力侵害(德国)；
- 43.204 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家庭暴力起诉率和定罪率低的问题(以色列)；
- 43.205 继续努力，依照国际人权标准修改《性别承认法》，包括承认跨性别者和非二元性别者(澳大利亚)；
- 43.206 采取措施解决北爱尔兰妇女代表率低的问题，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提高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率，包括提高黑人、亚裔和少数族裔妇女以及残疾妇女在议会、司法系统和决策岗位中的代表率(南苏丹)；
- 43.207 采取整体着眼方针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包括促进报案、提高定罪率和进行定向援助(巴基斯坦)；
- 43.208 审查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相关法律框架，以保障女性移民，包括无权获得公共援助的女性移民在内，能获得必要的保护和支助(突尼斯)；
- 43.209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阿尔及利亚)；
- 43.210 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家庭虐待案件起诉率和定罪率低的问题，确保所有性别暴力案件均能得到调查，并针对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必修的培训(阿根廷)；
- 43.211 促进进一步努力保护人们免遭性别暴力(巴巴多斯)；
- 43.212 采取措施改进性别暴力相关数据收集工作，包括在报告此类暴力时按照残疾状况分列数据(克罗地亚)；
- 43.213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格鲁吉亚)；
- 43.214 提供更多有针对性的社会福利政策，以帮助弱势家庭，尤其是帮助弱势家庭的儿童，并制定一项彻底消除儿童贫困现象的政府战略(哈萨克斯坦)；
- 43.215 确保所有暴力侵害在押儿童案件，尤其是性侵害在押儿童案件，均能得到及时、公正且切实的调查，并确保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接受防止虐待在押儿童的专门培训(列支敦士登)；
- 43.216 考虑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立陶宛)；
- 43.217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确保全面执行少年司法标准，并禁止对少年采用单独监禁措施(卢森堡)；
- 43.218 制定一项内容全面的全国抗击贫困战略，并消除儿童贫困现象(马来西亚)；

- 43.219 签署《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并加快努力，不迟于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马绍尔群岛)；
- 43.220 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黑山)；
- 43.221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尊重父母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尼日利亚)；
- 43.222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儿童免受体罚，并确保每个儿童均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挪威)；
- 43.223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促进儿童，尤其是弱势儿童，享有医疗、教育、文化和司法保护(法国)；
- 43.224 签署《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并加快采取行动，不迟于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巴拿马)；
- 43.225 按照国际标准，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巴拉圭)；
- 43.226 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采取的拘留寻求庇护者做法规定合理的法定时限，并明确规定任何孤身寻求庇护儿童均可家庭团聚(葡萄牙)；
- 43.227 考虑禁止对少年实行单独监禁(斯洛文尼亚)；
- 43.228 对按照国际标准修订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进行评估(秘鲁)；
- 43.229 在确保全面适用儿童司法标准的情况下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防止对未成年人采用隔离措施(突尼斯)；
- 43.230 采取进一步举措，以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乌克兰)；
- 43.231 火速采取行动，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并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标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43.232 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在任何情境中对儿童实施体罚(赞比亚)；
- 43.233 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比利时)；
- 43.234 为儿童和青年人制定一项内容全面的数字包容战略，以促进其线上安全和可持续包容(保加利亚)；
- 43.235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少年刑事司法系统中非裔及其他少数民族未成年人数目过多问题，并通过法律，以确保 18 岁以下者不与成年人关押在一起(哥斯达黎加)；
- 43.236 按照可以接受的国际标准，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捷克)；
- 43.237 通过制定一项彻底消除儿童贫困现象的战略，一致地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爱沙尼亚)；
- 43.238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出台禁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的禁令(芬兰)；
- 43.239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情境中体罚儿童，以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得到充分保护并免受暴力侵害(瑞典)；
- 43.240 按照国际标准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瑞典)；

- 43.241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将整个联合王国的最低结婚年龄至少提高到 18 岁(印度)；
- 43.242 按照国际标准，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摩尔多瓦共和国)；
- 43.243 考虑在整个联合王国将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斯洛文尼亚)；
- 43.244 将刑事责任年龄至少提高到 14 岁(赞比亚)；
- 43.245 考虑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4 岁(智利)；
- 43.246 提高目前为 10 岁的刑事责任年龄(西班牙)；
- 43.247 为残疾人制定一项切实有效的就业政策，目的是确保他们获得像样的工作并确保同工同酬(约旦)；
- 43.248 增加妇女和残疾人获得正式就业的机会，并确保同工同酬(哈萨克斯坦)；
- 43.249 制定一项专门为残疾人设计的切实有效的就业政策(索马里)；
- 43.250 加强对妇女、残疾人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权利的保护，并采取措施防止线上和线下的仇恨犯罪(西班牙)；
- 43.251 提供农村一级残疾人可以获得的支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43.252 推行措施，以增进粮食安全，尤其是幼儿、青少年和残疾人的粮食安全(巴西)；
- 43.253 在所有关于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的法律和法规中纳入残疾问题的人权处理模式(保加利亚)；
- 43.254 为残疾人制定一项切实有效的就业政策，目的是确保他们能获得像样的工作且同工同酬(柬埔寨)；
- 43.255 进一步加强确保向教育系统内的所有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提供优质教育的法律(斯威士兰)；
- 43.256 继续并加大力度开展旨在消除残疾人所面临的偏见和负面成见的提高认识运动(加蓬)；
- 43.257 加大力度开展旨在消除残疾人所面临的负面成见和偏见的提高认识运动(以色列)；
- 43.258 采取措施解决残疾人的处境问题，尤其是残疾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平 and 获得医疗服务的权利以及其就业问题(阿塞拜疆)；
- 43.259 考虑对促进少数族裔享有人权给予必要的重视(乌兹别克斯坦)；
- 43.260 加紧消除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平等而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方面的结构性障碍(南非)；
- 43.261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少数群体获得刑事司法保护、就业、医疗和教育的各种悬殊差异(古巴)；
- 43.262 继续努力促进少数族裔平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尤其是就妇女和女童而言(大韩民国)；

- 43.263 继续与变性者所面临的歧视作斗争，扩大计划实施的回转疗法禁令的范围，使其涵盖变性者(加拿大)；
- 43.264 通过法律，禁止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境中实施回转疗法(以色列)；
- 43.265 就变性者的人权问题制定并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包括以与错误信息和污名作斗争为目的(乌拉圭)；
- 43.266 通过法律，禁止以任何方式针对任何年龄的任何 LGBTIQ+人员实施回转疗法(马耳他)；
- 43.267 打击针对 LGBTIQ+群体的媒体虚假信息(冰岛)；
- 43.268 禁止针对任何 LGBTIQ+人员实施回转疗法(冰岛)；
- 43.269 考虑争取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颁布行动计划，并采取措施将禁止回转疗法纳入法律(智利)；
- 43.270 按照劳工组织《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加大力度保护残疾女工和 LGBTIQ 工人免遭工作场所性骚扰(挪威)；
- 43.271 维护并加强对 LGBTIQ+人员，尤其是对变性者的法律保护(新西兰)；
- 43.272 继续努力消除移民和少数族裔遭受的一切形式歧视(尼泊尔)；
- 43.273 撤销《移民与经济发展伙伴关系》中不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内容，尤其是不符合不驱回原则的内容(荷兰)；
- 43.274 加强和保障移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巴基斯坦)；
- 43.275 加强反歧视措施，以保护少数族裔和移民，并保证他们能享有各种政府福利和支助计划(菲律宾)；
- 43.276 撤销针对《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59 条提具的保留，以使移民妇女能获得与其他人同样的支助和保护(西班牙)；
- 43.27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与卢旺达之间的《移民与经济发展伙伴关系》符合联合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瑞士)；
- 43.278 按照国际法，包括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在内，维护并加强对寻求庇护者和所有移徙工人权利的法律保护(乌干达)；
- 43.279 采取举措，确保不会让移徙工人陷入易于受到雇主以及联合王国签证制度虐待和剥削的处境(美利坚合众国)；
- 43.280 争取对移民相关法律进行审查，以便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量因素，纳入便利孤身难民儿童家庭团聚的条款(乌拉圭)；
- 43.281 修订移民相关法规，明确规定所有孤身寻求庇护的男童和女童可以家庭团聚(阿根廷)；
- 43.282 停止侵犯移民和难民的权利(中国)；
- 43.283 修订《家庭虐待法》，以确保为移民妇女提供保护和支助(冰岛)；
- 43.284 扩大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在就其申请作出决定之前获得适当法律建议的机会(伊拉克)；

- 43.28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联合王国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通过纳入人权标准终止移民情境中的虐待和剥削现象(印度尼西亚)；
- 43.286 就等待递解出境时实施的羁押实行一般法定时限(德国)；
- 43.287 改善监狱的安全状况，并解决移民羁押方面的问题，包括就移民羁押设定法定时限(斯里兰卡)；
- 43.288 确保对所有移民均实行相同的接待标准，并确保所有移民均能充分获得医疗保健和法律服务(俄罗斯联邦)；
- 43.289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改善寻求庇护者羁押场所的人道主义条件(伊拉克)；
- 43.290 停止其将寻求庇护者转运到他国领土的计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43.291 确保《国籍与边境法》的实施符合国际难民公约和人权公约，且不会对保护难民和庇护权造成损害(瑞典)；
- 43.292 停止违反国际法将寻求庇护者转运到其他国家的计划(埃及)；
- 43.293 修订庇护相关法律，以就家庭团聚作出明确规定(埃及)；
- 43.294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仅作为最后手段对寻求庇护者实施羁押，并就羁押移民规定最长法定期限(乌拉圭)；
- 43.295 履行其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不进行任何会对在联合王国享有庇护权造成损害的做法(土耳其)；
- 43.296 尊重不驱回原则，禁止进行集体驱逐(突尼斯)；
- 43.297 确保所有难民均不会因抵达该国的方式而受到歧视(巴勒斯坦国)；
- 43.298 就国际难民保护问题建立一项符合国际标准和国际公约的寻求庇护者制度(索马里)；
- 43.299 确保《国籍与边境法》完全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菲律宾)；
- 43.300 确保该国对待寻求庇护者的方式符合其人道主义责任及其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尤其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之下作出的承诺，尤其是就联合王国与卢旺达之间的离岸处理安排而言(新西兰)；
- 43.301 停止对寻求庇护者实施羁押，并确保没有任何难民会因抵达该国的方式而受到歧视(墨西哥)；
- 43.302 避免将寻求庇护者送往卢旺达，并宣布废止违反国际法且有可能对寻求国际保护者造成不可挽回伤害的《庇护伙伴关系协议》(卢森堡)。

4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was headed by the Parliamentary Under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Justice, Mr. Mike Free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Ana Zemlicof, Private Secretary to Minister Michael Freer, Ministry of Justice;
 - H.E. Mr. Simon Manley, UK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UK Mission, Geneva;
 - H.E. Ms. Rita French,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nd Human Rights' Ambassador UK Mission, Geneva;
 - Mr. Robert Linham,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Patricia Zimmermann, Head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eam,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Robert Last, Counsellor, Political and Human Rights UK Mission, Geneva;
 - Ms. Lucinda Stallard, Legal Counsellor, UK Mission, Geneva;
 - Mr. Matthew Puttick, Second Secretary, Political and Human Rights, UK Mission, Geneva;
 - Ms. Elspeth Rainbow,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eam,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Charles Kent, Senior Human Rights Officer, UK Mission, Geneva;
 - Mr. Douglas Clark, Human Rights Officer, Scottish Government;
 - Mr. Stuart Evans, Human Rights Officer, Welsh Government;
 - Ms. Victoria Clarke, Legal Advis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eam,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ara Gregor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eam,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Thomas Lough, Human Rights Officer, Northern Ireland Office;
 - Ms. Kamani Chaddha, Human Rights Team Coordinator, UK Mission, Geneva.
-